澎湖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親子科學園遊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2.3.9府教國字第1120904481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加強推動基礎科學教育，培養中小學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及方法。

（二）藉親子園遊會方式進行各項科學研習活動，提供學生與家長對科學的探討機會。

（三）提供科學教育環境，以啟發學生科學思考之潛能。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四、日期：民國112年5月13日（星期六）上午8：30至12：30。

五、地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館**。

六、參加人員：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經甄選入選攤位至少須派設計或指導教師1名及學生2至4名主持攤位。

（二）歡迎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園遊活動。

（三）請各校校長及教師參觀指導。

七、活動攤位：

（一）由馬公國中、文光國中各設計2個攤位，其餘本島各國中小各設計1個攤位，離島學校自由參加。**攤位設計限同校教師共同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二）活動設計表（如附件1）之電子檔請各校依照下列網址上傳。請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前完成傳送，逾期恕不受理。傳送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phscigames/

（三）設計攤位經過甄選後，凡入選之攤位由本府補助材料及雜支等費用，共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請各校檢附「領據及原始憑證」（原始憑證買受者為各參加學校，請依會計程序黏貼於憑證用紙並經各學校逐級核章，領據抬頭為中正國小），於園遊會當天或會後（5月18日以前）向承辦學校（中正國小）支領。

（四）**經入選之學校將於112年5月5日前公告**，並請詳閱「入選攤位注意事項」（如附件2），另請派設計教師帶領學生於5月13日上午8：30前至活動場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館）將攤位布置完畢。

八、活動方式：

（一）本活動以科學原理、科學方式之探討及科學遊戲為主。

（二）各校參加之學生及家長由各該校選派之指導教師帶至活動場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館），並指導參與活動。

（三）參加園遊會之師生或家長，當日請向承辦單位免費索取闖關卡（逕洽索卡處）。凡「闖關」11個攤位（暫訂，視甄選攤位數而定），即可持卡向服務處兌換獎品乙份。

（四）協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安排接駁車往返接送出席園遊會之民眾(學生)，接駁起迄地點及往返車次時刻表於活動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edu/)，請民眾多加利用。

九、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縣政府聘請本縣專業人員評審之。

（二）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參酌以下標準評定之。

1.科學原理：30％。

2.遊戲方法：20％。

3.通俗性：20％。

4.趣味性：20％。

5.服務團隊：10％。

（三）評審時間：同攤位接受闖關時間。

（四）頒獎時間：得獎者將於閉幕典禮[預計5月13日（星期六）上午11：30]時公布並頒獎，請各得獎單位派員領獎，但如獎狀製作不及或無法當場領獎，則請於接獲通知後自行至公文交換中心領回。

（五）頒獎地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館。

十、獎勵：

（一）本活動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審查，凡入選攤位獲得國小組前8名及國中組前3名之設計教師由本府頒發獎狀及獎品（以上設計教師每一攤位以2人為限），未得獎之攤位頒發入選奨狀乙紙，以資鼓勵。

（二）承辦學校工作績優人員報請縣政府從優敘獎。

十一、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有關經費，由本縣科學教育活動專案補助款項下支應。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1)

澎湖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親子科學園遊會活動設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請勿填寫 | 攤位  名稱 |  | | | 類別 |  |
| 校名 |  | | | 設計者姓 名 |  | | |
| 目  的 |  | | | | | | |
| 活  動  說  明 |  | | | | | | |
| 圖  解  示  範 |  | | | | | | |
| 材  料 |  | | | | | | |

◎編號欄請勿填寫，由承辦單位統一編寫。字體請以標楷體14號字敘寫，視文字多寡調整行距。

◎設計者限填2人。**設計者由同校教師共同組隊，不得跨校。**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電子檔大小限2MB。

◎本作品說明書之電子檔請於112年5月3日（三）前傳送至https://sites.google.com/view/phscigames/，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9272758#1120。

(附件2)

澎湖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親子科學園遊會入選攤位注意事項

◎各入選攤位務請詳細閱讀後配合之，謝謝。

一、布置攤位時間：112年5月13日（六）上午08：30前布置完畢。

二、08：30各攤位開始接受闖關。

三、設攤地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館，請各攤位依編號自行設攤。

四、設攤時間：攤位布置完畢後，於8：30－11：30接受參加者闖關遊戲。在設攤時間未結束前，各攤位均不得以獎品給完等理由提前收攤。

五、設攤人員：由入選學校自行選派設計教師、學生及志工等，主持遊戲，並請各校自行處理公差假等相關事宜。

六、設攤經費：由縣府補助材料及雜支費等共計1,500元，請各校檢附「領據及原始憑證」（原始憑證買受者為各參加學校，請依會計程序黏貼於憑證用紙並經各學校逐級核章。**領據抬頭中正國小**），於園遊會當天或會後（5月18日以前）向中正國小支領。

七、設攤設備：協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於各攤位提供長條桌一張、板凳4張，**需用電源請務必事先接洽承辦單位中正國小教務處，其餘請自備**。

八、遊戲方式：本次園遊會以鼓勵學生及親子共同參與科學活動，提昇及接近科學教育之興趣為目的，不設有價園遊券，現場不做販賣，會後亦無折算現金辦法。參加者持免費之「闖關卡」，自由至各攤位，依各攤位設計之遊戲規則闖關，遊戲規則及過關標準，由各攤位自行設計**揭露於攤位展示處**，或加以口頭說明；遊戲成功由主辦攤位於闖關卡簽章確認。

九、給獎辦法：

（一）遊戲給獎：由設攤單位自行設計，以「闖關簽證」作為獎賞即可。如各攤遊戲規則另有給獎辦法，縣府補助經費不足支應之部分，均請設攤學校自行吸收。

（二）闖關給獎：參加園遊會之個別學生或親子為一組，至現場服務處索取闖關卡。凡「闖關」11個攤位（暫訂，視甄選攤位數而定），即可持卡向服務處兌換獎品乙份。

（三）頒獎時間：設攤得獎者將於閉幕典禮（預計當日上午11：30）時公布並頒獎，請各得獎單位派員領獎，但如獎狀製作不及或無法當場領獎，則請於接獲通知後自行至公文交換中心領回。

十、清潔處理：攤位前後3公尺內之清潔衛生，請各攤位協助維持。

十一、協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安排接駁車往返接送出席園遊會之民眾(學生)，接駁起迄地點及往返車次時刻表於活動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edu/)，請民眾多加利用。